**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会员考核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会自身建设，调动会员参与学会工作的积极性，增强学会凝聚力，根据《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包括理事、常务理事均为本办法考核评选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采取记分考核的方式，重点考核会员参与学会工作的有关情况，考核内容及记分标准如下：

1.参加会议考核：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暨学术年会1次记5分；参加常务理事会、秘书处工作会议、协作片片会、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工作会议1次记3分；参加学会专家论坛1次记2分。参加学会组织的赴省外高校、教育部门考察学习1次记4分。

2.学术年会论文评选考核：提交1篇论文记5分。获得一等奖加记5分，二等奖加记4分，三等奖加记3分，优秀奖加记2分（多名作者提交1篇文章，只对前2名作者平均分配记分）。

3.主持或参与学会课题研究考核：提交课题报告，课题主持人记5分，其他参与人员（限4人以内）每人记3分；获得优秀课题奖，主持人加记3分，其他参与人员（限4人以内）每人加记2分；课题虽立项，但未完成课题报告，主持人记3分。

4.参加培训班学习考核：参加培训班学习1人/期记2分。

5.为学会简讯投稿（或被简报、网站录用）考核：每被采用1篇，记2分。

6.推荐发展会员考核：每推荐1名会员入会，记2分；推荐发展会员5名及以上，每名加记1分；10名及以上每名加记2分。

7.按时完成学会要求上报的材料或信息，每次记1分。

8.完成学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考核：培训班授课教师每人记4分；担任评委每人记2分；承办会议单位记5分，协办会议单位记2分。

9.为《长三角教育建设资讯》投稿考核：每被采用1篇，记5分。

10.在国家级、省级新闻媒体或学术期刊上投稿或者宣传我省教育基本建设工作先进事迹和成功做法，每被采用1篇，记5分。

11.获得国家级、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奖项（如鲁班奖、黄山杯、安全文明工地、红色工地等），每个项目国家级记10分；省级记5分；市级记3分。

**第四条**  单位会员的得分，为该单位所有成员的得分之和。

**第五条**  交纳会费是会员的义务，也是各项考核的前提。足额交纳会费的，各项考核记分有效；对未交纳会费的，中止考核记分，不参与年度评选。

**第六条** 考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实施。秘书处日常做好相应记录，每两年考核一次，在当年理事会暨学术年会召开前，将考核结果通知到有关单位和个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依据规定提出表彰名单报请常务理事会审定。考核期限由上年1月1日至下年12月31日止。

**第七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1.设“先进集体”，每两年评选1次，依据考核得分，由高分到低分选取。

2.设“先进个人”，对于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心支持学会工作，积极参加学会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个人会员可评选为先进个人称号。

3.作为从理事中推荐常务理事的参考依据之一，以及现职常务理事是否作为下届候选人的必备条件。

4.本届学会任期内没有积分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无特殊情况者视同自动退会，不再作为下届注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本办法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解释权属学会秘书处。